

关于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泽律意字【2025】002 号

致：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诚信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通知及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会议召开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14:0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指定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四位股东，代表股数共计 412,640,50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648,009,397 股的 63.68%。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了表决，表决结

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318 万元借款》的议案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318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640,6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09,999,907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328,734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其中人民币 36,321 万元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人民币 23,842 万元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人民币 189,082 万元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 79,489 万元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640,6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09,999,907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640,6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回避票409,999,907股。
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 审议《公司拟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融资担保。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笔业务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反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640,6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回避票409,999,907股。
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12,640,50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12,640,50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12,640,50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 审议《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7,790,407.54 元,未分配利润-10,922,581,639.6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12,640,50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12,640,50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12,640,50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12,640,50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贰份，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持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泽敏

经办律师：吴吉

负责人：王泽敏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